

#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實務作業問答集修正後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9280 號函核復洽悉

Q1：市場上以孕婦為要保人申請投保且以該次懷孕分娩產下之活產嬰兒為「被保險人」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符合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繳保費，且主要給付項目屬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長期照顧、重大疾病、特定傷病、重大傷病、癌症、豁免保險費等類型，若同時提供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傷害保險給付，是否仍屬本次補充建議「二、適用範圍」所列得排除適用之商品範圍？

A：依保險法第 107 條配套措施之補充建議，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符合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繳保費，且保障範圍含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長期照顧、重大疾病、特定傷病、重大傷病、癌症、豁免保險費等類型者，得排除本次補充建議之適用，且因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生存而非死亡為給付要件，爰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倘同時提供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傷害保險給付者，亦屬本次補充建議「二、適用範圍」所列得排除適用之商品範圍。

Q2：第三點至第五點「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包含停效保單的喪葬費用保險金嗎？

A：包含停效中但尚未失效的保單，因此類保單於失效前可由要保人隨時向保險公司依約申請復效，爰應包含於累計核算範圍。

Q3：第三點及第五點「應於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且保戶要求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已投保…商品」的範圍為何？

A :

- 一、包含目前有效及停效中但尚未失效(仍可復效)的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的保單。
- 二、被保險人未曾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的保單、或曾投保此類保單但現已失效，本次向同一家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並同時申請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如果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同意承保有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商品，可同時核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該保險公司承保該被保險人本次所投保有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商品，應先於或同時與無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一起承保。

Q4 : 目前有效的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無論有無喪葬費用保險金，續保時都要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嗎？超過規定限額是否都會被拒保呢？

A :

- 一、有喪葬費用保險金者：

(一)只要在不高於原保額範圍(含)內續保，保險公司不用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此類保單續保時便不會因為累計核算前開金額超過限額而被拒保。

(二)如果續保時保戶另要求高於原保額，保險公司將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原保額範圍內照舊續保，超過規定限額的部分無法承保。

- 二、無喪葬費用保險金者：

續保的無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若保戶初次投保時已填寫附件二「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續保時如不高於原有保額者，保險公司得免再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

Q5：實施日前已銷售的保險契約因停效，由保戶於實施日後為仍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申請復效，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累計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時之處理原則？

A：

- 一、實施日前已銷售的人壽保險(含人壽保險的綜合型保險)及傷害保險(含傷害保險的綜合型保險)保單，因停效而於實施日後辦理復效，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二、保險公司應就該申請復效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納入累計核算，若累計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限額時，保險公司雖不因此而拒絕復效，復效保額亦不因此受影響，惟為使保戶瞭解日後投保新契約之相關權益事宜，應於辦理完成之通知書中揭示附件一「投保聲明書」之說明內容。

Q6：附件二「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下方虛線以下「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視簽名無誤」及「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欄位，如果保險公司無此服務通路時，應如何辦理？

A：若保險公司無此服務通路，自不適用附件二虛線以下業務員或保經代業務員簽名欄位之部分。